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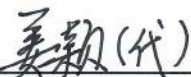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 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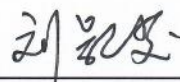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计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、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的规模、发展阶段、经营能力相符合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

姜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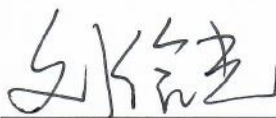
蒋晓



刘颖斐



蒋春黔



刘信光



孙燕萍

2021 年 3 月 24 日